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聯絡人：高慧芬
電話：02-2396-2880 分機 18
傳真：02-2396-1886
Email：grace@t-service.org.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儲金秘字第106100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
(310902000Q0000000_1061000927-0-0.docx,
310902000Q0000000_1061000927-0-1.docx)

主旨：函請 貴校推派第五屆法人組或教職員組董事代表候選人，參選登記一事，敬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本會謹訂於106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五屆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
- 二、有關學校推派代表參選登記，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學校法人組及教職員組每校僅能派代表一人；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同一人不得連續擔任本會董事超過二任，同一所學校不得同時有二名(含)以上之董事。檢附本會『董事選舉辦法』如附件一供參。
 - (二)欲登記為董事候選人之參選者，請於106年8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填妥「董事候選人參選登記表」如附件二，交由學校函復本會始完成參選登記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 (三)參選登記截止後，本會即進行資格審核作業，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將於106年9月11日公告於本會官網。

線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逢甲

收文文號：1060006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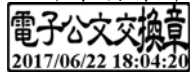
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銘傳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南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

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江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新北市私立竹林國民小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中學、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麗?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國民中小學、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

候選人參選登記表

學校名稱			
參選組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1. 請據實填妥本登記表，董事參選候選人親自簽名為憑。</p> <p>2. 本表填妥後，請學校函復本會，以完成候選人參選登記程序。</p> <p>3. 參選登記截止時間為106年8月31日下午5時30分。</p> <p>4. 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核作業，並於106年9月11日公告 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名單於本會官網。</p> <p>5. 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秘書組 高慧芬 電話 (02) 23962880 分機 18。</p>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董事選舉辦法

98年9月21日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100年12月21日第2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11日第2屆臨時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3日第4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會董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會董事除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由各團體推派外，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採自由登記制。
- 每校之學校法人推派代表一人及教職員代表一人，參加代表大會。學校法人組及教職員組每校僅能派代表一人，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董事候選人。教職員代表由各學校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後產生。
- 第三條 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 第四條 依本會捐助章程設置董事二十一人。同一人不得連續擔任本會董事超過二任，同一所學校，不得同時有二名（含）以上之董事。
- 本會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校法人共選出董事七人，其中大學校院二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二人，高級中學一人，高級職校一人，國民中小學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共選出董事八人，其中大學校院三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二人，專科學校一人，高級中學一人，高級職校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 三、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惟所推派之人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任期內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者，則函請該團體另行改派。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均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產生，各私立學校均應至少指派一人出席代表大會。
- 相同學制之學校法人組與教職員組，若有登記參選不足額之情事發生時，董事席次可互為流用。
- 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事名單之順序遞補。若該學制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擇期另選；惟，若剩餘任期不足一年時，則不予補選。
- 第五條 本會董事之選舉，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董事之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年月日，加蓋關防，並分組別、學制，將全體候選人之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圈選之。

- 第六條 會員學校代表大會，由各校出席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出席證完成報到程序；董事選舉投票時，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票一張，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後投入票匱。各校出席代表，若臨時未能到場與會，可委託同校並符合本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代表出席；受委託人須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完成報到程序。
-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於發選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在發選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應選名額、選舉方式、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之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以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前項監票員之產生，由各教育團體推派之；但其身分不得同為當屆之董事候選人。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所設置之投票匱，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如對同一候選人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出席代表或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請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事由：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票者。
四、集體圈選選票或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圈投者。
- 第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無效：
一、未以本會印製之選票圈選者。
二、圈選之候選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三、所圈選之處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經塗改者。
五、用鉛筆圈選者。
六、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七、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註記，顯有暗示作用者。
八、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選票之無效，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票應為有效。
- 第十四條 董事之選舉，其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順序定之。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 第十五條 董事之選舉，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名團體名稱、屆次、職稱、票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由本會妥為保管，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十六條 新任董事產生後，於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集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
- 第十七條 新任董事及董事長產生後，應即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並通函各級私立學校週知。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提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承辦人</p> <p>擬:1. 有關來文之法人組代表候選人副知董事會，如有意願參選，於8月18日(五)前填妥登記表後轉交人事室函復儲金管理會。</p> <p>2. 另公告於網頁，教職員組代表候選人如有意願參選，於8月18日(五)前填妥登記表後由人事室彙整經首長圈選後函復儲金管理會。</p> <p>人事室辦事員黃雅宜 0623 0832</p> <p>組長</p> <p>人事室福利考核組組長朱怡蓓 0623 1159</p> <p>主任</p> <p>人事室主任楊幸真 0627 0725</p>
會辦單位	
決行	<p>副校長</p> <p>授權副校長楊俊航 0627 1413</p> <p>校長</p>